



##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該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事宜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兆年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施德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田曉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的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